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5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12元，募集资金总额55,696.0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264.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00031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119.1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4,315.26万元。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保本型理财产品，收到理财收益3,328.25万元，期末未到期金融理财产品金额16,800.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16.1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9.1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5年10月12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学院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7年12月26日，子公司双一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存款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15762101040027850	3,127,804.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学院路支行	937009010025931591	921.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245533827103	966,203.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370501846101000004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32050173763600000497	1,066,482.18
合计		5,161,411.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37050184610100000452 账户，用于存放募集项目 8,000.00 万元的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实施完毕，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本公司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用途为新产品研究开发、试件制备、试验验证、工艺研究等全方面的复合材料专业研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14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26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19.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427.6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15.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427.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	否	23,188.00	23,188.00	3,710.32	10,942.63	47.19	2022/1/30	5,879.33	不适用	否
年产十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	否	12,058.00	3,221.17		3,221.17	100.00	2019/4/3	416.84	否	否
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18.00	5,018.00	2,408.79	2,723.77	54.28	2022/1/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427.69		9,427.69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264.00	40,854.86	6,119.11	26,315.26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8,264.00	48,854.86	6,119.11	34,315.2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定完成日期由原先2019年1月31日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延期具体原因:①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一部分在武城分公司继续实施,一部分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经济开发区实施,后者土地取得手续正在办理之中。②年产十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该项目经实施,现进入投产试运行阶段,公司欲使用设备购置节约资金为该项目投资配套设备或设施,争取更好的效益,故将项目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前完成。③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土地取得手续正在办理之中。</p> <p>2、2020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和“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延</p>							

	<p>期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延期具体原因：①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一部分在武城分公司继续实施，一部分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经济开发区实施，后于 2019 年 4 月取得部分土地使用权后，迅速推进厂房建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盐城子公司在建的 2 幢厂房及宿舍楼的主体部分已基本完工，预计 2020 年 4 月底即可交付使用。盐城子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大丰区管委会提供约定的剩余土地指标。②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公司管理层积极向德州市德城区政府及土管部门协调落实土地指标问题，该块土地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挂牌公告。公司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后，至“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需要约一年的建设周期。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p> <p>3、2019 年 4 月 3 日，年产十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已建设完成（详见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后，公司积极拓展汽车行业下游客户，由于汽车行业客户认证期较长及受全球经济波动影响车辆需求回升缓慢等原因影响，导致公司该项目 2020 年盈利水平虽然较同期有所增长，但仍未达到预期目标。未来，公司仍看好汽车行业尤其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前景，并且会继续推进该项目的客户开发以保证项目持续发展。</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募投项目“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在山东省武城县四女寺镇蔡西村，德商路北侧本公司武城分公司内新建车间厂房和设备。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变更为：原在武城分公司实施的机舱罩产业化项目继续实施，预计总投资 3,188.00 万元，其余 20,000.00 万元将用于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及部分机舱罩产业化项目，并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经济开发区风电产业园内实施。2020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募投项目地点变更为：公司将该募投项目部分即募投项目资金余额中的 9,000 万元变更到山东省武城县四女寺镇蔡西村，德商路北侧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城分公司内实施。募投项目剩余资金继续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经济开发区风电产业园内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 820.98 万元、年产十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先期投入 2,420.60 万元，合计 3,241.59 万元。上述先期投入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 3-00015 号）。2018 年 1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20.98 万元，剩余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8 日置换转出。</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9年4月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十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约9,379.43万元及其之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427.69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8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除此之外，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